

#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

## 傑出系友評選辦法

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訂定

第一條、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系友對國家社會及母系之卓越貢獻與成就，特訂定本辦法以辦理傑出系友評選。

第二條、凡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之系友，品德優良，熱心公益且服務社會有顯著貢獻，或具有其他具體傑出事蹟者，得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

第三條、參加傑出系友候選人，可經由下列程序之一推薦：

- (一) 經東吳大學企管系師長一人之推薦。
- (二) 經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同學五人以上之推薦。
- (三) 經本會董事一人之推薦。

推薦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四條、推薦人於取得被推薦人同意後，應填寫「傑出系友選拔推薦表」（詳如附件），送交本會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核。

第五條、評選方式：

- (一) 每次由本會籌組傑出系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 (二) 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七名，由本會董事長敦聘母系企管系師長四人及企管系畢業系友在社會上享有聲望及地位者擔任之。
- (三) 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們從擔任委員之師長中推舉擔任之。
- (四) 傑出系友甄選作業程序，由委員會另行洽商訂定。

第六條、每屆傑出系友之選拔以十名為原則，必要時本會得酌予增減。

第七條、傑出系友之選拔每五年辦理一次。

第八條、獲選之傑出系友由本會頒贈傑出系友獎座，並於適當場合舉行公開表揚儀式，以茲激勵。

第九條、本會得於母系適當場所，陳列歷屆傑出系友玉照及簡明事蹟。

第十條、本辦法提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